

安徽省卫生厅 编

病历书写规范



Bing Li Shudie Gui Fan

Bing Li Shudie Gui Fan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97.323

(皖)新登字02号

责任编辑：王 颖
封面设计：王国亮

病历书写规范

周维海 许占山 主编

*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九州大厦八楼 邮编：230063)

皖南医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5 字数：6.9万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20 250

ISBN7—5337—0773—7/R·142 定价：1.80元

编 委 会

主 编：周维海 许占山

副主编：林元浩 崔可英 权循珍

审稿、撰稿人：马维通 王兆隆 王英卜 冯 林 申乐庭

石祚民 吴 坤 李宗寅 冷志勤 杨相殿

吴恩光 房 彤 周 洪 承大松 宣正荣

钱元太 谈祚龙 夏祥厚 曹士珍 曹永灿

程永福 谢以勤 詹德彬（以上以姓氏笔画

为序）

俞国华 陈宜亭 王思霞 谈叶群 肖文敏

季一如

前　　言

病历书写是临床医疗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其质量是衡量医院医疗和管理水平的一个标志。一份完整的、合乎要求的病历，既要在内容上如实地反映疾病的变化过程，以及医师对疾病的诊治和预防进行思考、分析的过程，还要在格式上符合基本要求。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必须重视和加强病历书写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我厅1982年印发了《安徽省病案规范》。自实行以来，它对加速病历书写的规范化、加强医疗护理文书的管理、提高医护质量，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使用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如某些要求繁琐，与教科书不一致，缺少评定标准等。同时，医学的进步和现代医院管理事业的发展，对病历书写提出了新的内容和要求。因此，我厅委托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对原规范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由我厅组织多次讨论后成书，定名为《病历书写规范》。

这次修订在保持原规范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基础上，借鉴并吸取了外省的经验和新版教科书的有关内容，做到了科学、规范、实用。本书与原规范相比，减少了住院病历、入院记录、首次病程录等内容的重复；采取了一些能提高效率的办法，如书写住院病历的上级医师在全面了解病情的基础上，对住院病历作认真修改并签字以示负责后，可免写入院记录。此外，还增加了一些内容，如各专科病历书写要点、责任制护理病历书写要求、住院病历质量评定标准、门诊病

历质量评定标准等。

《病历书写规范》是我省病历书写的标准和检查、考核病历质量的依据，要求县及县以上医院遵照执行，农村中心卫生院和有条件的区镇卫生院可参照执行。本规范在执行过程中可能还会出现新的问题，希注意总结经验，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使之渐臻完善。

在修订过程中，安徽省医院管理学会、省护理学会、省立医院、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蚌埠医学院附属医院、省儿童医院及部分地、市卫生局的领导和专家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的领导和专家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安徽省卫生厅

目 录

第一章 病历书写的基本要求	(1)
第二章 病历的内容及要求	(3)
住院病历.....	(3)
入院记录.....	(12)
再住院病历(再入院记录).....	(13)
门诊病历.....	(14)
第三章 各专科病历的书写要点.....	(16)
呼吸内科病历.....	(16)
消化内科病历.....	(17)
心血管内科病历.....	(18)
泌尿内科病历.....	(19)
血液内科病历.....	(21)
代谢与内分泌科病历.....	(22)
传染病科病历.....	(23)
急性中毒病历.....	(24)
基本外科病历.....	(25)
腹部外科病历.....	(26)
烧伤外科病历.....	(27)
胸外科病历.....	(29)
泌尿外科病历.....	(31)
骨科病历.....	(33)
神经内科病历.....	(37)
神经外科病历.....	(39)
精神科病历.....	(40)

妇科病历	(41)
产科病历	(42)
儿科病历	(43)
新生儿科病历	(46)
眼科病历	(47)
耳鼻喉科病历	(49)
口腔科病历	(51)
皮肤科病历	(53)
中医科病历	(55)
康复医学科病历	(57)
第四章 各种记录的书写要求	(59)
病程记录	(59)
轮转交班记录	(61)
轮转接班记录	(61)
转科及接收记录	(62)
会诊记录	(62)
术前讨论记录及术前小结	(63)
手术记录	(64)
术后记录	(65)
出院记录	(65)
死亡记录和死亡病例讨论记录	(66)
病历首页填写要求	(67)
各种检查报告单贴写要求	(72)
第五章 护理文件及责任制护理病历的书写要求	(74)
体温单	(74)
医嘱单	(76)
临床护理记录单	(77)
责任制护理病历	(79)
护理计划单	(80)

护理记录单	(81)
第六章 病历排列顺序	(82)
在院病历排列顺序	(82)
出院病历排列顺序	(83)
第七章 病历质量评定标准	(84)
住院病历质量评定标准	(84)
门诊病历质量评定标准	(88)
附录 1 遗传性疾病患者两系Ⅲ级亲属询问表	(89)
附录 2 病历书写中常见错别字	(91)
附录 3 医院常用食物及水果含水量	(93)
附录 4 责任制护理病历表格	(95)
附录 5 护理计划单	(98)
附录 6 护理记录单	(99)

第一章 病历书写的基本要求

病历是医护人员在诊疗工作中的一份全面记录和总结。它既是确定诊断及制定治疗和预防措施的依据，也是总结医疗经验、充实教学内容和进行科研的重要资料；有时还为政法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素材。完整的病历还可深刻体现出医疗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高低。因此，为了提高病历质量，医护人员必须以极端负责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肃、认真地书写病历。

病历书写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1) 病历必须用蓝黑墨水钢笔书写（指定用其他颜色笔填写者除外），内容记述一律用汉字（计量单位、符号以及处方术语的拉丁词缩写等除外）。

(2) 各项记录必须按规定格式认真书写，要求内容完整、真实，语句简练，重点突出，层次分明，字迹清楚，字不出格、跨行，不得随意删划和贴补。

(3) 简化字应按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总表》的规定书写，不得杜撰，避免错别字。

(4) 疾病诊断及手术名称编码依照“国际疾病分类(ICD—9)”书写。译名应以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的《英汉医学词汇》为准；疾病名称等个别名词尚无适当译名者，可写外文原名。药物名称可用中文、英文或拉丁文，但不得用化学分子式。

(5) 各项记录必须有完整日期，按“年、月、日”顺序

填写（如1991.11.27）。必要时应加注时间，按照“小时
分”方式书写，或用Am代表上午，Pm代表下午，中
午12时为12N，午夜12时为12MN。

(6)各项记录结束时必须签全名或盖规定印章，并清楚易认。

(7)度量衡单位必须用法定计量单位。

(8)实习医师、进修医师和住院医师书写的各项记录，必须经其上级医师审阅，做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签名。修改和签名一律用红墨水笔。修改过多（每页5处以上）应及时重抄。

(9)实习医师、进修医师或低年资（1～2年）住院医师书写住院病历，高年资住院医师（或以上医师）书写入院记录，一般应在病人入院后24小时内完成。危重抢救病人要求及时书写首次病程录，待情况许可时即刻完成住院病历或入院记录。

(10)书写住院病历的上级医师在全面了解病情的基础上，对住院病历作认真修改、签字以示负责后，该上级医师可不必再写入院记录，但必须认真书写首次病程录。住院医师书写的入院记录由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者修改。上级医师修改住院病历或入院记录最迟在病人入院后72小时内完成。

第二章 病历的内容及要求

住 院 病 历

(一) 入院病史的收集

询问病史时要对患者热情、关心、认真负责，取得患者的信任和协作，询问时既要全面又要抓住重点、实事求是，避免主观臆测和先入为主。当病人叙述不清或为了获得必要的病历资料时，可进行启发，但切忌主观片面和暗示。

1. 一般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姻 民族 职业 出生地 现住址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入院时间 记录时间 病史叙述者（注明可靠程度）。

填写要求：

(1) 年龄要写明岁，婴幼儿应写月或天，不得写“成”、“孩”、“老”等。

(2) 职业应写明具体工作类别，如车工、待业、教师、工会干部等，不能笼统地写为工人、干部。

(3) 地址：农村要写到乡、村，城市要写到街道门牌号码；工厂写到车间、班组，机关写明科室。

(4) 入院时间、记录时间要注明几时几分。

(5) 病史叙述者：成年患者由本人叙述；小儿或神志不清者要写明代诉人姓名及与患者的关系等。

2.主诉

(1) 主诉是指患者入院就诊的主要症状、体征及其发生时间、性质或程度、部位等，根据主诉能产生第一诊断。主诉语言要简洁明了，一般以不超过20字为宜。

(2) 不以诊断或检验结果为主诉内容(确无症状者例外)。主诉多于一项时，可按主次或发生时间的先后分别列出。

3.现病史

现病史是病史中的主体部分。围绕主诉，按症状出现的先后详细记录从起病到就诊时疾病的发生、发展及其变化的经过和诊疗情况。其内容主要包括：

(1) 起病时间、缓急，可能的病因和诱因(必要时包括起病前的一些情况)。

(2) 主要症状(或体征)出现的时间、部位、性质、程度及其演变过程。

(3) 伴随症状的特点及变化，对具有鉴别诊断意义的重要阳性和阴性症状(或体征)亦应加以说明。

(4) 对患有与本病有关的慢性病者或旧病复发者，应着重了解其初发时的情况和重大变化以及最近复发的情况。

(5) 发病以来曾在何处作何种诊疗(包括诊疗日期，检查结果，用药名称及其剂量、用法，手术方式，疗效等)。

(6) 与本科疾病无关的未愈仍需诊治的其他科重要伤病，应另段叙述。

(7) 发病以来的一般情况，如精神、食欲、食量、睡眠、大小便、体力和体重的变化等。

4.既往史

既往史是指患者本次发病以前的健康及疾病情况，特别

是与现病有密切关系的疾病，按时间先后记录。其内容主要包括：

(1)既往一般健康状况。

(2)有无患过传染病、地方病和其他疾病，发病日期及诊疗情况。对患者以前所患的疾病，诊断肯定者可用病名，但应加引号；对诊断不肯定者，简述其症状。

(3)有无预防接种、外伤、手术史，以及药物、食物和其他接触物过敏史等。

5. 系统回顾

按身体的各系统详细询问可能发生的疾病，这是规范病历不可缺少的部分，它可以帮助医师在短时间内扼要了解病人某个系统是否发生过疾病，以及这些已发生过的疾病与本次主诉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现病史以外的本系统疾病也应记录。

(1)呼吸系统：有无慢性咳嗽、咳痰、咯血、胸痛、气喘史等。

(2)循环系统：有无心悸、气促、紫绀、水肿、胸痛、昏厥、高血压史等。

(3)消化系统：有无食欲改变、嗳气、反酸、腹胀、腹痛、腹泻、便秘、呕血、黑便、黄疸史等。

(4)泌尿生殖系统：有无尿频、尿急、尿痛、血尿、排尿困难、腰痛、水肿史等。

(5)造血系统：有无乏力、头晕、皮肤或粘膜出血点、淤斑、反复鼻衄、牙龈出血史等。

(6)内分泌系统及代谢：有无畏寒、怕热、多汗、食欲异常、消瘦、口干、多饮、多尿史，有无性格、体重、毛发和第二性征改变等。

(7) 神经系统：有无头痛、眩晕、失眠、嗜睡、意识障碍、抽搐、瘫痪、惊厥、性格改变、视力障碍、感觉异常史等。

(8) 肌肉骨骼系统：有无肢体肌肉麻木、疼痛、痉挛、萎缩、瘫痪史，有无关节肿痛、运动障碍、外伤、骨折史等。

6. 个人史

(1) 出生、成长及居留的地点和时间（尤其应注意疫源地和地方病流行区），受教育程度和业余爱好等。

(2) 起居习惯、卫生习惯、饮食规律、烟酒嗜好及其摄入量，有无其他异嗜物和麻醉毒品摄入史，有无重大精神创伤史。

(3) 过去及目前职业，劳动保护情况及工作环境等。重点了解患者有无经常与有毒有害物质接触史，并应注明接触时间和程度等。

(4) 有无冶游史，是否患过下疳及淋病等。

(5) 对儿童患者，除需了解出生前母亲怀孕及生产过程（顺产、难产）外，还要了解喂养史、生长发育史。

7. 婚姻、月经及生育史

(1) 结婚与否、结婚年龄、配偶健康情况，是否近亲结婚。若配偶死亡，应写明死亡原因及时间。

(2) 女性患者的月经情况，如初潮年龄、月经周期、行经天数、末次月经日期、闭经日期或绝经年龄等，记录格式如下：

初潮年龄 $\frac{\text{行经期(天)}}{\text{月经周期(天)}}$ 末次月经时间（或绝经年龄）

经量、颜色、有无痛经、白带情况（多少及性状）等。

(3) 已婚女性妊娠胎次、分娩次数，有无流产、早产、死产、手术产、产褥热史，计划生育情况等。男性患者有无

生殖系统疾病。

8. 家族史

(1) 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的健康情况，有无与患者同样的疾病，有无与遗传有关的疾病。死亡者应注明死因及时间。

(2) 对家族性遗传性疾病需问明两系Ⅰ级亲属的健康和疾病情况(参见附录一)。

(二) 体格检查

体格检查必须认真、仔细，按部位和系统顺序进行，既有所侧重，又不遗漏阳性体征。对病人态度要和蔼、严肃，集中思想，手法轻柔，注意病人反应，冷天要注意保暖。对危急病人可先重点检查，及时进行抢救处理，待病情稳定后再作详细检查；不要过多搬动，以免加重病情。其具体内容如下：

1. 生命体征

体温(T)(℃)、脉率(P)(次/min)、呼吸频率(R)(次/min)、血压(BP)(kPa)。

2. 一般情况

发育(正常与异常)，营养(良好、中等、不良)，体位(自主、被动、强迫或辗转不安)，步态，面容与表情(急性或慢性病容、表情痛苦、忧虑、恐惧、安静)，神志(清晰、模糊、昏睡、昏迷)，能否与医师合作。

3. 皮肤及粘膜

颜色(潮红、发绀、苍白、黄染、色素沉着)，温度，湿度，弹性，有无水肿、皮疹、淤点、淤斑、皮下结节或肿块、蜘蛛痣、溃疡及疤痕，毛发分布情况等；如有，应记述

部位、范围(大小)及形态等。

4. 淋巴结

全身或局部浅表淋巴结有无肿大(部位、大小、数目、压痛、硬度、移动性、瘘管、疤痕等)。

5. 头部及其器官

(1)头颅：大小，形态，有无压痛、包块，头发(量、色泽、分布、秃发及斑秃)。婴儿需记录前囟门大小、饱满或凹陷。

(2)眼：视力(必要时检查)，眉毛(脱落、稀疏)，睫毛(倒睫)，眼睑(水肿、运动、下垂)，眼球(凸出、凹陷、运动、斜视、震颤)，结膜(充血、出血、苍白、水肿)，巩膜(染黄)，角膜(透明、混浊、反射)，瞳孔(大小、形状、对称、对光及调节反应)。

(3)耳：听力，有无畸形、分泌物、乳突压痛。

(4)鼻：有无畸形、鼻翼扇动、分泌物、出血、阻塞、副鼻窦区压痛。

(5)口：口腔气味，唾液分泌，唇(畸形、颜色、疱疹、皲裂、溃疡、口角偏斜)，牙(龋齿、缺齿、义齿、残根，以如下形式标明位置，如：龋齿 $\frac{3}{4}$)，牙龈(色泽、肿胀、溢脓、出血，铅线)，粘膜(发疹、溃疡、出血)，舌(形态、舌质、舌苔、溃疡、运动、震颤、偏斜)，扁桃体(大小、充血、分泌物、假膜)，咽(色泽、分泌物、反射)，喉(发音清晰或嘶哑、喘鸣、失音)。

6. 颈 部

是否对称，有无强直、颈静脉怒张、肝颈静脉回流征、颈动脉异常搏动、肿块，气管位置，甲状腺(大小、硬度、压痛、结节、震颤、杂音、随吞咽上下活动度)。

7. 胸 部

(1) 胸廓(对称、畸形、局部隆起或塌陷、压痛)，呼吸(频率、节律、深度)，有无异常搏动、静脉曲张。乳房疾病按乳房检查要求描述。

(2) 肺脏：

视诊：呼吸运动(两侧对比)，呼吸类型，有无肋间隙增宽或变窄。

触诊：语颤，有无胸膜摩擦感、皮下捻发感。

叩诊：叩诊音(清音、浊音、实音、过清音或鼓音)，肺下界、肺下缘移动度。

听诊：呼吸音(性质、强弱、异常呼吸音)，有无干、湿性罗音及胸膜摩擦音，语音传导(注意对称部位)等。

(3) 心脏：

视诊：心尖搏动(位置、范围、强度)，有无心前区隆起。

触诊：心尖搏动(性质、位置、范围、强度)，有无震颤(部位、期间)和心包摩擦感。

叩诊：心脏左、右浊音界(相对浊音界)，用各肋间距正中线的距离表示，并在表下注明锁骨中线到前正中线的距离(表1)。

听诊：心率，心律，心音(强度、分裂、P₂与A₂的比较、额外心音、奔马律)，有无杂音(部位、性质、时期、强度、传导方向)和心包摩擦音。

表1 心脏左、右浊音界记录表

右侧(cm)	肋间	左侧(cm)
	II	
	III	
	IV	
	V	

锁骨中线距前正中线 cm